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十五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東翼3樓澳門賽馬會會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Heung Wah Keung Family Endowment Limited (「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之函件所補充)(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供股(定義見下文)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由包銷商包銷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

- (b) 批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透過供股(「供股」)方式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向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為釐定本公司股東(「股東」)參與供股之權利之記錄日期之有關其他日期「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合資格股東」)(惟不包括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而本公司董事(「董事」)經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礙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彼等提呈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合宜之股東(「海外股東」)),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不少於1,807,406,986股新股份(「供股股份」)及不多於1,809,921,048股供股股份;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可在(i)以其他形式而非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發售、配發或發行供股股份之情況,並特定授權董事在考慮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之規限或責任後認為必需、合適或合宜就零碎配額及/或海外股東作出排除安排或其他安排;及可在(ii)合資格股東或海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應可申請之供股股份將可根據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獲認購之情況,配發及發行根據及有關於供股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兩種形式);
-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按彼之絕對酌情決定權認為就落實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 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有關事宜而言屬必須、適當、合適或合宜之情況,採取及 辦理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進一步文件及執行有關步驟; 及

(e) 待上文(a)及(d)項決議案獲通過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執行董事已 經或將會向包銷商授出豁免(豁免包銷商因包銷供股而作出強制全面要約之 責任)(「清洗豁免」)後,批准清洗豁免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彼可能認為對 清洗豁免相關或所附帶之任何事宜及/或使該等事宜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合宜 之情況,作出一切有關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信德中心西翼 34樓09室

干諾道中168-200號

香港

附註:

- 1.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之通函內。
-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 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
- 3. 所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之登記股東均有權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進行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4.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上述之地址,方為有效。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 投票,其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經已撤回。
- 6.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獨立非執 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鄧澤林先生。